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年 月 日